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,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:通过

监事会认为: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公告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9月18日